

股票简称：ST 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23-079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中关于“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的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召集人亦做出了相应说明。会议应有 9 名董事表决，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换届完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贾木云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换届完毕，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同意选举如下董事为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贾木云、梁卫东、李全栋、权维、崔青莲，其中贾木云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崔青莲、王旭、蒋婉，其中崔青莲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敏、王旭、权维，其中于敏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旭、崔青莲、李全栋，其中王旭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